



181012050439

检 测 报 告

(2024) 恒远检 (水) 字 第 (027)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1.22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2、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的,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不完整,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电话: 0513-87566777

传真: 0513-87566777

邮编: 226500

地址: 南通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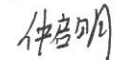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丁北路 86 号
联系人	吉如建	联系电话	13962724373
采样人员	季子钦、仲启明	采样日期	2024.01.12
分析人员	周海阳、马旭、朱云洁等	分析日期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13-18 其余项目: 2024.01.12-13
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目的	对该公司总排口废水进行检测, 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检测内容	总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苯胺类、硫化物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评价依据	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和现行环保相关要求, 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中直排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2015 年第 41 号) 要求。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中直排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2015 年第 41 号) 要求。		

编制: 丁施敏



复核: 仲启明



审核: 季子钦



签发: 周艳丹



检测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检 测 结 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 总排口	第一次	SD24011201	7.4	67	13	0.525	0.10
		SD24011204			—		
	第二次	SD24011202	7.2	60	10	0.456	0.07
	第三次	SD24011203	7.2	64	14	0.489	0.06
均值或范围			7.2-7.4	64	12	0.490	0.08
排放标准限值或范围			6-9	≤80	≤50	≤10	≤0.5
达标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总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色度	苯胺类	硫化物
废水 总排口	第一次	SD24011201	3.87	13.6	5(浅黄透明, 6.9)	0.28	0.01L
		SD24011204					
	第二次	SD24011202	3.65	11.7	5(浅黄透明, 7.0)	0.32	0.01L
	第三次	SD24011203	3.38	12.7	5(浅黄透明, 7.0)	0.30	0.01L
均值			3.63	12.7	5(浅黄透明, 7.0)	0.30	<0.01
排放标准限值			≤15	≤20	≤50	≤1.0	≤0.5
达标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 浅黄、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2、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 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 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 3、“L”表示检测值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数值为相应项目检出限; 4、SD24011204 与 SD24011201 号样为现场平行样, 检测误差符合质控要求, 结果示值为两者均值; 悬浮物样品无现场平行样。						

以下空白

附表一：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便携式酸度计	F2	HYO-046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YT-008
总氮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HYT-005
总磷、硫化物、苯胺类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氧仪	YSI58	HYT-010

附表二：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硫化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报告结束———



181012050439

检 测 报 告

(2024) 恒远检 (气) 字 第 (017)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1.22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2、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 无骑缝章,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的, 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 不完整,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电话: 0513-87566777

传真: 0513-87566777

邮编: 226500

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丁北路 86 号
联系人	吉如建	联系电话	13962724373
采样人员	季子钦、仲启明	采样日期	2024.01.12
分析人员	季子钦、仲启明、马旭	分析日期	2024.01.12-14
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目的	对该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进行检测，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检测内容	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方法：见附表二		
评价依据	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和现行环保相关要求，该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所测污染物指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排放限值。		
编制：丁施敏 复核：仲启明 审核：季子钦 签发：周艳丹 检测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锅炉排放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12
排气筒高度	45 米		锅炉建成时间		2019 年 10 月
锅炉型号	SZL15-1.25-SCI YLL-8000SCI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干法脱 硫+SCR 脱硝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²	1.7671			/
含湿量	%	3.4			/
烟气温度	℃	109.6	109.6	109.5	/
烟气流速	m/s	8.5	8.4	8.3	/
烟气含氧量	%	11.2	11.3	11.5	/
燃料种类	-	生物质			/
折算系数	-	1.22	1.24	1.26	/
烟气流量	m³/h	54073	53437	52801	/
标干流量	Nm³/h	37700	37257	3682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6	<0.055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29	2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7	36	33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3	1.08	0.957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43	2.36	2.6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96	2.93	3.28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2	0.088	0.096	/
低浓度颗粒物样品编号	/	QD24011201	QD24011202	QD24011203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2、当实测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结果以“<计算值”表示。				

附表一：主要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二氧化硫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HYT-015

附表二：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报告结束—————

